

证券代码：600800

证券简称：渤海化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7

##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	不超过 18,000 万元	19468.48 万元	不适用：本次为担保额度	不适用：以实际发生为准

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2,768.48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0.3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渤海石化）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.8亿元融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为渤海石化该笔融资授信额度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6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股东会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、担保形式、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、函件等其他文件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%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%。
法定代表人	朱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16MA06BAQ99B
成立时间	2018-04-12
注册地	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
注册资本	248000万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25,708.51	401,481.41
	负债总额	333,332.48	296,476.55
	资产净额	92,376.03	105,004.86
	营业收入	57,602.23	323,813.37
	净利润	-12,765.30	-69,873.11

## 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（如有）

被担保人渤海石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

1. 保证人：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滨海分行
3. 债务人：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
4. 担保额度：18,000 万元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。

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渤海石化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

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,768.48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.33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；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